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93247

聯絡人：林姍黛

電 話：04-37061228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25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2562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新住民
語文樂學活動實施計畫」，請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
辦理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各直轄市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國立及私立
高級中等學校。
- 三、本計畫訂於110年10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
辦理網路說明會，網路說明會連結公告於《教育部國教署
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newres.kl2ea.gov.tw>
/)，最新消息》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承辦人及有意申辦
之學校上網收看，若無法及時收看，另將於說明會後，將
影片留存於網站上，可隨時逕至網站收看。
- 四、各申請學校於110年11月5日(星期五)前依旨揭實施計畫，
至「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」網站之樂學活動專區填報相



關資料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110年11月19日前對所轄學校填報之計畫完成線上初審，由本署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核定補助經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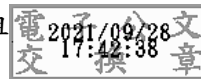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二，及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四，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、第四級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及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。

六、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轉知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知悉。

七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電洽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曹東洲先生，電話(049)2222269分機6122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中高職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